

婚前财产公证的法律问题探讨

杨心如

(河北经贸大学,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摘要】随着经济全球化, 加快推进了国际文化多元化的渗透融合, 人们对于婚姻的价值观与时更新, 从传统的婚姻观念逐渐变为符合现代化社会的婚姻观, 思想更为开放, 导致离婚率居高不下, 离婚时的财产分割问题成为了焦点问题, 而通过婚前财产公证能够减少离婚时男女双方进行不必要的财产纠纷, 所以人们逐渐开始关注婚前财产公证制度。但是, 目前我国的婚前财产公证制度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比如不易被大众接受、规定的内容范围较小、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充分的保障等。所以, 本文要深入分析我国目前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存在的法律问题, 并提出一些完善该制度的法律建议, 比如国家应建立法律强制性规定、立法扩大财产公证的范围等, 希望此制度的完善可以解决生活中的夫妻财产纠纷问题, 避免结婚和离婚时因财产纠纷而影响家庭和睦和社会和谐, 同时也有利于保护老年人、妇女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也有利于民法典的实施、司法效率的提高、社会文明的进步和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建设。

【关键词】婚前财产; 公证; 注意事项

一、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概述

(一) 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内涵

所谓婚前财产公证制度, 是指公证机关在公证员的主持下, 按照法定程序明确未婚男女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属问题, 从而达成协议, 并且该协议的内容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不违背公序良俗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设立体现了民法中的自愿原则, 男女双方对于婚前的财产归属问题达成协议, 将此协议进行公证, 日后夫妻双方出现财产纠纷时, 可以根据此协议来解决纠纷, 从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也有利于夫妻关系的稳定。

(二) 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优势

1. 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感性让男女双方走到了一起, 热恋期可能有些人会觉得进行婚前财产公证是对对方的不信任, 从而影响彼此的感情, 但婚姻是柴米油盐酱醋茶, 当热情散去, 夫妻的生活总会归于平淡和理性, 所以一个理性的婚姻对于双方来说更有保障。

现今社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很多的不可预期, 男女双方不需要等到离婚的时候才谈起财产分割问题, 男女双方可以在结婚前进行财产公证, 明确对方的个人财产和个人债务等, 这样的公证是有利于双方的, 可以证明对方对自己的真心实意, 不是为了贪图财产而在一起, 同时也会避免未来的很多不必要的麻烦, 避免双方以后因为财产分割伤害彼此之间的感情, 即使以后发生财产纠纷, 双方也可以省时省力, 不必要再去收集证据, 只需要拿出公证协议就可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 提高审判效率

近年来,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西方思想文化的快速传播, 人们越来越独立, 对于很多传统的婚姻观念发生巨大改变, 面对社会的多种诱惑, 不再只追求吃饱穿暖, 而是想要追求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 所以离婚不足为奇, 离婚率越来越高带来的必然结果就是 诉讼离婚案件越来越多, 最主要的争议就是离婚财产分割问题, 要解决此类问题, 司法机关需要提供很多人力物力和精力。但是如果夫妻双方能够进行婚前财产公证, 那么以后发生财产纠纷时, 夫妻双方不需要再因为财产问题伤害彼此之间的感情, 同时司法机关不必浪费过多的时间、人力和物力进行财产归属的认定, 可以直接依据公证来进行裁判。可谓是一举两得, 即节约司法资源, 又不会伤害夫妻之间的感情, 这样可以促进家庭的和谐发展。

(三) 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弊端

1. 影响夫妻双方感情

我们一贯认为爱情是纯洁的、美好的, 是无关物质的, 可美好纯粹的爱情最终也会步入婚姻的殿堂, 两个人在一起生活的基础是需要一定的经济维持的, 当两个相爱的人准备步入婚姻时, 财产问题是无法回避的问题, 必须要认真考虑, 如果其中一人提到婚前财产公证, 对方可能会开始怀疑这份感情的价值, 比如当男方提到要进行婚前财产公证时, 女方便会开始怀疑这份感情是否值得, 会开始认为男方觉得自己贪图男方的财产才选择在一起, 如果此时男方不能很好地解释清楚, 两个人之间会因此失去一些信任, 感情的基础是彼此信任, 如果男女双方不能做到最基

础的信任，这可能会为以后的吵架埋下伏笔，从而导致一段婚姻走向破裂。

2. 可能会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设立目的是为了保护夫妻双方的合法利益，而现实中，夫妻双方往往会利用这一制度的漏洞来规避债务。比如男女双方结婚前，男方既有财产也有债务，男女双方为了躲避债务，决定进行婚前财产公证，男女双方约定，女方拥有男方财产的所有权，这样等到两人办理结婚登记后，一旦男方的债权人要求男方还债，男方可以以自己没有财产来躲避债务，即使债权人到法院起诉，由于男方名下没有财产，也不能实际执行。这样弊端会造成债务人滥用权利，同时也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谐。

二、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存在的法律问题

（一）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法律缺陷

1. 受伦理道德约束，大众不易接受

由于婚前财产公证制度所体现的观念与我国传统观念不一致，导致很多公众不易接受这一制度。根据一些调查数据，我们可以了解到现实生活中愿意去进行婚前财产公证的人数是极其少的，之所以造成这一现象是因为我国的传统文化根深蒂固于人们的思想中，我们认为夫妻双方之间应该同甘共苦、相互照顾、彼此包容，结婚了就是一辈子。而进行婚前财产公证，强调双方分清彼此财产，会让人觉得婚姻过于现实，一时很难接受，对婚姻的信心也随之降低，所以很少人会选择进行公证。如果强制进行婚前财产公证，会伤害到夫妻之间的感情，不利于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因为社会是由很多的家庭组成的，社会的和谐需要每个家庭的和谐，所以让公众摆脱传统观念，接受婚前财产公证制度，是个人、家庭 and 全社会有待去解决的问题。

2. 婚前财产公证的关键性内容缺乏法律约束力

我国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提到了夫妻约定财产制，即男女双方可以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两个人的财产归属问题进行约定，但是法律并没有对该部分做强制性规定，没有提到男女双方必须对此协议进行公证，可见婚前财产公证不是男女双方结婚前的必经程序，是否进行公证以及如何公证都取决于男女双方的想法。而且男女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的公信力不高，在日后出现矛盾的时候，男女双方会因为协议的内容而产生纠纷，双方对协议的内容各执一词，比如当时签订协议时是否具有主体资格或者客体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争议都会影响夫妻之间的感情。所以，有必要对其中的一些关键性内容设立强制性规范，通过法律来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体现法律的公信力，在日后便不会对协议的内容

产生纠纷。

（二）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内容不完整

1. 无形财产分割立法不明确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物质生活质量的提升，无形财产的发展迅速，其规模日益扩大。所以近几年来，无形资产一直被人们密切地关注着。然而我国目前婚前财产公证保护的内容范围相对来说不够宽泛，在保护内容方面，在我国的《民法典》中，个人财产被划分为两种类型，分别是有形和无形财产，对于有形财产的分割，我国法律进行了相对明确的规定，但是对于涉及无形财产的分割问题，还比较模糊。我们要明白时代在发展，法律也要跟随时代的发展而发展，所以要开始关注一些无形财产，比如游戏中的财产和知识产权等。在财产公证保护范围中加入无形财产，是时代发展的趋势所必需的，需要立法制定从而弥补法律漏洞，促进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发展。

2. 涉及未婚同居期间的财产难以认定

我国的婚姻观念已非传统婚姻观，随着婚姻观念的变化，未婚的男女双方开始试婚，即婚前同居，随着婚前同居的人数慢慢增加，婚前同居解除时的财产分割问题就像离婚时的财产分割问题一样会发生复杂的纠纷，一旦处理不当，将会是一个很棘手的问题。而我国的法律目前并不承认非婚同居，如果法律对非婚同居期间的财产做出相关规定，相当于法律变相承认了非婚同居，这对我国的婚姻体制是一种极大的冲击，与社会公众的认知也不同。但如果一直不解决该问题，未婚男女依旧会选择同居，双方的合法财产在同居期间属于无保护状态，分开时还是会产生一系列分割财产问题。其实婚前同居数量的增加有一定的必然性与合理性，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不再满足因为需要保障最基本的生活条件而走向婚姻，而是越来越独立，未婚同居体现着男女双方的自我追求，法律应该与时俱进，满足在高速发展的社会下的人们需求。

（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不能充分得到保障

在婚姻的财产纠纷中一般涉及较多的主体是妇女和老年人。对于女性来说，一个家庭中，一般来说女性的收入低于男性，因为女性通常会选择一份相对较轻松，收入低的工作，一边工作一边照顾家庭，甚至一部分女性结婚后为了家庭放弃工作。这样的情况下，一旦夫妻双方感情破裂，女性则会成为弱势的一方，如果女性离婚后女性不能得到补偿，则会伤害突然没有了经济来源的女性，即使想去工作也可能一时之间不能融入社会，有些女性甚至离婚后连最基本的日常生活都难以维持，这显然不利于女性保护自己的权益，会破坏社会的稳定发展；而对于老年人来说，年龄比较大，对于很多事情的辨识度比较低，这类群

体再婚的时候很容易被有心之人骗取钱财，对方可能是看重另一方攒了一辈子的车子房子等，会对老年人进行甜言蜜语的欺骗，欺骗他们签下协议，将他们的财产进行转移，会极大损害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使老年人的养老钱被骗走，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完善的法律建议

（一）进行普法宣传并建立强制性规定

1. 增强国民法治意识

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发展首先需要人们的大力支持，而目前大部分人都难以接受婚前财产公证，他们认为进行婚前财产公证违背传统道德，会影响彼此之间的感情。所以首先要改变人们的传统观念，让人们认识到婚前财产公证的重要性，使人们逐渐接受，理解，主动去进行公证。我们要借助现有的便利条件去进行广泛的普法，可以利用微博、电视、抖音等平台进行宣讲，让人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婚前财产公证，也可以定期组织公益演讲活动，通过生活中的正反面例子来说明进行婚前财产公证的好处，改变人们的保守观念，使人们逐渐跳出传统观念，慢慢接受婚前财产公证，并深入了解，直到接受并愿意积极主动去进行公证。

2. 必要时可以对关键性内容设立强制性规定

必要时，可以把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关键性内容列为男女双方婚前必须遵守的程序之一，利用法律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利益最大化。因为一个法律制度的存在，必有一定的合理性，夫妻财产约定制度的存在就是为了方便解决夫妻之间关于财产问题的纠纷，体现民法中的自治原则，那么为了保护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我们就要最大程度的利用现有的夫妻财产约定制，不仅需要靠法律的宣传，还要靠法律将婚前财产公证的一些关键性内容设立强制性规定，一是要规定有行为能力的男女双方在婚前将双方达成的协议进行公证，禁止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协议；二是公证机关要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并进行公示，公示的目的不但为了保护男女双方的利益，而且也为了保护第三人的利益，使男女双方和第三人能够用法律武器来最大程度保护自己的权益。

（二）立法增加婚前财产公证的内容

1. 将无形财产纳入财产公证的范围

社会一直在发展，如今人们使用无形财产的频率越来越高，而法律有一定的滞后性，适当扩充婚前财产公证的范围及内容，例如将基金、股票、游戏币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纳入婚前财产公证的范围之内，使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发展紧跟时代的变化，更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既能够满足当前人们的现实需求，又能促进社会的稳定发展。同时，公证处也应提醒当

事人要将无形资产写入婚前财产公证协议中，无形资产作为一种精神财富，更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

2. 建立未婚同居期间的财产认定制度

对于未婚同居财产认定的问题，我们应该遵循自愿原则，法律虽然不承认未婚同居，对于未婚同居财产认定问题没有强制规定，但是我们应该考虑社会公众的利益，积极鼓励、宣传，倡导在同居期间，男女双方要签订书面协议，对内容不做强制性规定，只要不违背公平、诚信等原则就有效，但也应遵循一些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比如对于生活费的负担、双方的抚养和家务等问题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对于书面协议还需要遵循订立合同的原则，签订这样的书面协议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是双方发生纠纷时的依据，是对自己的负责，也是对他人的保护。

（三）健全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实现对弱者的保护

法律设立的目的并不在于惩戒，而是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既然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存在，那么必然有它存在的道理，对于它对弱者权益保护的不足，我们需要慢慢完善补偿机制。在夫妻婚姻关系破裂时，我们不但要保护无过错方，也要立法对弱者进行保护。一方面，对于老年人来说，结婚前应进行婚前财产公证，并且公证机关要尤其关注年龄相差较大的男女双方进行的财产公证，审查是否老年人有被骗的嫌疑，必要时可以通知老年人的子女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人；对于妇女来说，我们要建立相关的法律，在离婚时，给予那些把时间精力都放在家庭的妇女一些相关的保护。另一方面，对于一方利用另一方的弱势地位，恶意转移财产进行债务规避的情况，立法应规定，在婚姻破裂时，弱势的一方可以申请离婚损害赔偿。

四、结论

总之，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已逐步显现出其自身的优越性，虽然其发展还面临着诸多障碍，但我们必须正视其存在的问题，对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使其能够切实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确保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同时也推动该制度的与时俱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

参考文献：

- [1] 姜云耀. 婚前财产公证的法律问题探讨 [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11(4):2.
- [2] 王坤. 关于婚前财产公证法律问题探讨 [J]. 福建质量管理, 2019, 000(011):194.
- [3] 何莹. 我国婚前财产公证的法律问题研究 [J]. 法制与经济, 2019(9):3.